山　安泰　团股份有　公司
事会　事　则

第一条　宗旨

为明确山　安泰　团股份有　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　事会的职　权　，　范　事会内　机构、　事及决策程序，充分发挥　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　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　券法》”）及其他法律、法　、　范性文件以及《山　安泰　团股份有　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，特制定本　事　则。

第二条　　事会的地位

（一）公司依法　立　事会。　事会由股东会　举产生，受股东会委托，经营管理公司的法人　产，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，对股东会　。

（二）　事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本　事　则　定的范围内使职权，不得　　职权范围，并不得干涉　事对自　权利的处分。

第三条　定期会

事会定期会　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并应当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。每年　次定期会　原则于上一会　年度完结之后的四个月内召开。定期会　由　事　召　。

第四条 临时会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　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　：

1．代　1/10 以上　决权的股东提　时；
2．1/3 以上　事联名提　时；
3．审　委员会提　时；

4.　事　　为必　时；
5.经全体独立　事　半数同意提　召开　事会会　；
6.经理提　时；
7.　券监管　　求召开时；
8.公司章程　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二）临时会　的提　程序

1.　提　人应当　　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　事　提交经提　人签字（盖章）的书　提　。书　提　中应当　明下列事　：

（1）　提　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；
（2）　提　理由或者提　所基于的客　事由；
（3）　提　会　召开的时　或者时　、地点和方式；
（4）　明确和具体的提案；
（5）　提　人的联系方式和提　日期等。

2.　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　定的　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　，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。

3.　　事会秘书在收到上　书　提　和有关材料后，应当于当日　交事　。　事　　为提案内容不明确、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，可以　求提　人修改或者　充。

4.　　事　应当自接到提　或者　券监管　　的　求后十日内，召　事会会　并主持会　。

第五条　列席　事会的人员

总经理、　事会秘书应列席会　，其他　级管理人员可根据实　　列席会　。

第六条　提案的拟定

（一）　事　　组织拟定下列提案：

1．公司中、　期发展　划；
2．公司增　扩股、减少注册　本、发　公司债券及其他　券及上市；
3．收　公司股票；
4．公司合并、分立、　散；
5．　事　权　内的有关公司人事的提名。

（二）总经理　　组织拟定下列提案：

1．公司年度发展　划、生产经营　划；
2．公司　款、担保；
3．公司的交易　为（包括关联交易），包括但不　于　产收　、出售、对外投　、　产抵押、委托理　等；
4．在总经理权　内的有关公司人事提名、任免；
5．有关公司内　机构　置、基本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　务　　人　　组织拟定下列提案：

1．公司　务　算、决算方案；
2．公司盈余分　和弥　亏损方案；
3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　案。

（四）　事会秘书　　组织拟定下列提案：

1．公司　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　务　　人及其他　级管理人员的报　和支付方式的　案；
2．公司章程、股东会　事　则、　事会　事　则修正案；
3．协助　务　　人拟定公司盈余分　和弥　亏损方案。

（五）有关公司的　大投　　目；　大　产收　、出售、兼并、置换方案的拟定，应按照如下程序　　：

1．聘　　业　域内的专家，及中介服务机构，包括但不　于会　师、产　估师、律师等组成　审小组，对　目　　真　　审；

2．如果按照法律、法　　定　　　产　估、审　或独立　务　　报告的，　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　产　估情况、审　结果或独立　务　　报告；

3．在　　审的基础上拟定具体方案，方案应当充分　明　目有关情况，包括但不　于可　性分析、盈利　测、涉及　　、价格（或　价方法）、　产的　　值、对公司的影响等。

（六）有关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应　细　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、交易性　、交易方式、有关协　的主　内容、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、对公司是否有利。必　时应当聘　律师、　产　估师、独立　务　　审查。

（七）有关公司　款的提案应包括担保或　款　　、　款的用　、　款期　、对公司　务结构的影响等。

（八）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提案的拟定，应按照如下程序　　：

1．由公司　务　　人　　对　担保人的　信情况　　充分　查，并求　担保人提供如下　料：

（1）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（2）　现　有效的公司章程；
（3）　　事会、监事会或审　委员会、经理人员名单；
（4）　信用等级的　明文件；
（5）　最　一期经审　的　务报告；
（6）　　款用　的　细　明；
（7）　　款　目的可　性研究报告；
（8）　发展前景的　明；
（9）　　事会　为的其它必　文件。

公司　为必　时，可聘　专业机构协助　查。

2．公司　务　　人应在　查完成后作出　细的　查分析报告。

（九）　事会会　召开前，独立　事可以与　事会秘书　　沟　，就拟

审　事　　、　求　充材料、提出意　建　等。　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　事提出的　、　求和意　　真研究，及时向独立　事反　　案修改等 实情况。

（十）下列事　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　事　半数同意后，提交　事会审　：

1.应当披　的关联交易；

2.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　免承　的方案；

3.　收　上市公司　事会　对收　所作出的决策及　取的措施；

4.法律、　政法　、中国　监会　定和公司章程　定的其他事　。

（十一）下列事　应当经审　委员会全体成员　半数同意后，提交　事会审　：

1.披　　务会　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　务信息、内　控制　价报告；

2.聘用或者　聘承办公司审　业务的会　师事务所；

3.聘任或者　聘公司　务　　人；

4.因会　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　政策、会　估　变更或者　大会　差　更正；

5.法律、　政法　、中国　监会　定和公司章程　定的其他事　。

（十二）公司　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　向　事会提出建　：

1.提名或者任免　事；

2.聘任或者　聘　级管理人员；

3.法律、　政法　、中国　监会　定和公司章程　定的其他事　。

（十三）公司　事会　　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　向　事会提出建　：

1.　事、　级管理人员的　　；

2.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　划、员工持股　划，激励对　获授权益、　使权益条件成就；

3.　事、　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　划；

4.法律、　政法　、中国　监会　定和公司章程　定的其他事　。

第七条　会　的召　和主持

事会会 由 事 召 和主持； 事 不能履 职务或者不履 职务的，由副 事 履 职务；副 事 不能履 职务或者不履 职务的，由 半数 事共同推举一名 事召 和主持。

第八条 会 知

（一）召开 事会定期会 和临时会 ，公司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 会 知， 直接 、传真、电子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 事以及经理、 事会秘书。 直接 的， 应当 电 确 并做相应 录。

情况紧急， 尽快召开 事会临时会 的，可以 时 电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知，但召 人应当在会 上作出明。

（二）书 会 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1．会 的时 、地点；
2．会 的召开方式；
3．拟审 的事 （会 提案）；
4．会 召 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 的提 人及其书 提 ；
5． 事 决所必 的会 材料；
6． 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 事代为出席会 的 求；
7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口头会 知至少应包括上 第1、2 内容，以及情况紧急 尽快召开 事会临时会 的 明。

两名及以上独立 事 为 料不完整或者 不充分的，可以联名书 向 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 或者延期审 事 ， 事会应当予以 纳，公司应当及时披 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 事会定期会 的书 会 知发出后，如果 变更会 的时 、地点等事 或者增加、变更、取消会 提案的，应当在原定会 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 变更 知， 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

关内容及相关材料。不　三日的，会　日期应当相应　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　事的书　　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。

　事会临时会　的会　　知发出后，如果　　变更会　的时　、地点等事　或者增加、变更、取消会　提案的，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　事的　可并做好相应　录。

第九条　会　的召开

（一）　事会会　应当有　半数的　事出席方可举　。有关　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　导致无法满　会　召开的最低人数　求时，　事　和　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　　报告。

（二）　事会会　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　时，在保　　事充分　　意　的前提下，经召　人（主持人）、提　人同意，也可以　　、电　、传真或者电子　件　决等方式召开。　事会会　也可以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　　的方式召开。

　以现场方式召开的，以　　显示在场的　事、在电　会　中发　意　的　事、　定期　内实　收到传真或者电子　件等有效决票，或者　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　的书　确　函等　算出席会　的　事人数。

第十条　　事的出席

（一）　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　事会会　。因故不能出席会　的，应当事先审　会　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　，书　委托其他　事代为出席。受托　事应当向会　主持人提交书　委托书，在会　签到簿上　明受托出席的情况。　事　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　事出席　事会会　，　为不能履　职　，　事会应当建　股东会予以撤换。

委托书应当　明如下内容：

（1）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、　份　号码；

（2）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 的原因；
（3） 委托人对每 提案的简 意 ；
（4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 决意向的指示；
（5）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、日期等。

（二）委托和受托出席 事会会 应当 循以下原则：

1. 在审 关联交易事 时， 关联 事不得委托关联 事代为出席；关联 事也不得接受 关联 事的委托；
2. 独立 事不得委托 独立 事代为出席， 独立 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事的委托；
3. 事不得在未 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 和 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 事代为出席，有关 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；
4. 一名 事不得接受 两名 事的委托， 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 事委托的 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一条 会 审 程序

（一） 事应当 真 有关会 材料，在充分了 情况的基础上独立、审慎地发 意 。 事可以在会前向公司、会 召 人、经理和其他 级管理人员、各专 委员会、会 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 决策所 的信息，也可以在会 中向主持人建 上 人员和机构代 与会 有关情况。

（二）会 主持人应当 一提 出席 事会会 的 事对各 提案发 明确的意 。

（三） 事就同一提案 复发 ，发 出提案范围，以致影响其他事发 或者 碍会 正常 的，会 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。

（四） 征得全体与会 事的一致同意外， 事会会 不得就未包括在会 知中的提案 决。

第十二条 会 决

（一）提案经　充分　　后，主持人应当　时提　与会　事对提案　一　分别　　　决。会　　决实　一人一票，以　名和书　方式　　。

（二）　事会秘书　　组织制作　事会　决票。　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：

1.　事会届次、召开时　及地点；
2.　事姓名；
3.　审　　决的事　；
4. 投　成、反对、弃权票的方式指示；
5. 其他　　　的事　。

（三）在现场会　的情况下，　决票应在　事会就审　事　　决之前，由有关工作人员　　分发给出席会　的　事，并在　决完成后收回。

在　现场会　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将　决票　同会　　知一并　每位　事。

（四）　事的　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　事应当从上　意向中　择其一，未做　择或者同时　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　主持人应当　求有关　事　新　择，拒不　择的，　为弃权；中　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　择的，　为弃权。

（五）独立　事对　事会　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，应当　明具体理由及依据、　案所涉事　的合法合　性、可能存在的　　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。公司在披　　事会决　时，应当同时披　独立　事的异　意　，并在　事会决　和会　　录中　明。

第十三条　　决结果的统

（一）与会　事　决完成后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　　事的　决票，交　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　事或者其他　事的监督下　　统　。

（二）现场召开会　的，会　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　结果；其他情况下，会　主持人应当　求　事会秘书在　定的　决时　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，　知　事　决结果。

（三）　事在会　主持人宣布　决结果后或者　定的　决时　结束后　决的，其　决情况不予统　。

第十四条　决　的形成

（一）　本　则第十五条　定的情形外，　事会审　　会　提案并形成相关决　，必　有　　公司全体　事人数之半数的　事对　提案投　成票。法律、　政法　和公司章程　定　事会形成决　应当取得更多　事同意的，从其　定。

（二）　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　定，在其权　范围内对担保事　作出决　，　公司全体　事　半数同意外，　必　经出席会　的 2/3 以上　事的同意。

（三）不同决　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，以时　上后形成的决　为准。

第十五条　回　　决

（一）出现下　情形的，　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　　决：

1.《上海　券交易所股票上市　则》　定　事应当回　的情形；
2.　事本人　为应当回　的情形；
3.公司章程　定的因　事与会　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　回　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二）在　事回　　决的情况下，有关　事会会　由　半数的无关联关系　事出席即可举　，形成决　　经无关联关系　事　半数　　。出席会　的无关联关系　事人数不　三人的，不得对有关提案　　决，而应当将　事　提交股东会审　。

第十六条　关于利润分　和　本公积　　增股本的特别　定

事会会　　就公司利润分　、　本公积　　增股本事　作出决　，但注册会　师尚未出具正式审　报告的，会　　先应当根据注册会　师提供的审　报告草案（　涉及利润分　、　本公积　　增股本之外的其它　务数据均已确定）作出决　，待注册会　师出具正式审　报告后，再就相关事　作出决　。

第十七条　提案未获　　的处理

提案未获　　的，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　大变化的情况下，　事会会　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　内容相同的提案。

第十八条　暂缓　决

（一）1/2 以上的与会　事或两名以上独立　事　为提案不明确、不具体，或者因会　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　作出判断时，会　主持人应当　求会　对　　暂缓　决。

（二）提　暂缓　决的　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　应满　的条件提出明确　求。

第十九条　会　录

现场召开和以　　、电　等方式召开的　事会会　应当　　全程录　。

第二十条　会　　录

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　事会会　做好　录。出席会　的事应当在会　　录上签名。会　　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　会　届次和召开的时　、地点、方式；
（2）　会　　知的发出情况；
（3）　会　召　人和主持人；

（4） 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；

（5） 关于会 程序和召开情况的 明；

（6） 会 审 的提案、每位 事对有关事 的发 点和主 意 、对提案的 决意向；

（7） 每 提案的 决方式和 决结果（ 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）；

（8） 与会 事 为应当 的其他事 。

第二十一条 会 纪 和决 录

会 录外， 事会秘书 可以安排工作人员对会 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 的会 纪 ，根据统 的 决结果就会 所形成的决 制作单独的决 录。

第二十二条 事签字

（一）与会 事应当代 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 的 事对会 录、会 纪 和决 录 签字确 。 事对会 录、纪 或者决 有不同意 的，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 明。必 时，应当及时向监管 报告，也可以发 公开声明。

（二） 事不按前款 定 签字确 ，不对其不同意 作出书 明或者向监管 报告、发 公开声明的， 为完全同意会 录、会 纪 和决 录的内容。

第二十三条 决 公告

事会决 公告事宜，由 事会秘书根据《上海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则》的有关 定办理。在决 公告披 之前，与会 事和会列席人员、 录和服务人员等 有对决 内容保密的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会 档案的保存

（一） 事会会 档案，包括会 知和会 材料、会 签到簿、

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会　录　　料、　决票、经与会　事签字确　的会　　录、会　纪　、决　　录、决　公告等，由　事会秘书　　保存。

（二）　事会会　档案的保存期　为十年以上。

第二十五条　　事会专　基

（一）公司　事会根据　　，经股东会同意可　立　事会专　基　。

（二）　事会秘书制定　事会专　基　　划，报　事　批准，纳入当年　务　算方案，　入管理　用。

（三）　事会基　用　：

1.　事的津　；
2.　事会　的　用；
3. 以　事　和　事　名义组织的各　活动经　；
4.　事会和　事　的特别　用；
5.　事会的其他支出。

（四）　事会专　基　由　务　　具体管理，各　支出由　事　审批。

第二十六条　　则

（一）在本　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　”不含本数。

（二）本　则由　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（三）本　则由　事会　　。

山　安泰　团股份有　公司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